



##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秘书处的报告

1. 关于其 2014 年的工作计划，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发表了九份报告，其中三份与世卫组织没有直接关系<sup>1</sup>，或不要求世卫组织在本阶段采取任何具体行动。秘书处对 2014 年另外三份报告的详细评论意见已发给联检组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并已在 2015 年 1 月提交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sup>2</sup>。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报告综述了秘书处转呈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对 2014 年报告的评论意见，见联检组网站（[www.unjiu.org](http://www.unjiu.org)）。

2. 具体而言，后者涉及以下报告：分析联合国系统的评估职能（文件 JIU/REP/2014/6）；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编外人员情况及有关合同模式——国家个案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印度（文件 JIU/REP/2014/8），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合同管理和行政（文件 JIU/REP/2014/9）。

3. 到 2016 年 1 月，联检组已经发表了其 2015 年工作计划列入的六份报告，其中两份与世卫组织没有直接关系<sup>3</sup>，或不要求世卫组织在本阶段采取任何直接行动。其余四份报告为：(a) 评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与体面工作纳入主流的情况（文件 JIU/REP/2015/1）；(b) 联合国系统的公共信息和通信政策和做法（文件 JIU/REP/2015/4）；(c)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用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活动和资源（文件

---

<sup>1</sup> 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工作（文件 JIU/REP/2014/2）；对 2009 年世界旅游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结果的后续调查（文件 JIU/REP/2014/5）；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工作（文件 JIU/REP/2014/7）。

<sup>2</sup> 分析联合国系统内的资源调动职能（文件 JIU/REP/2014/1）；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基建/翻建/新建项目（文件 JIU/REP/2014/3）；在里约+20 会议之后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文件 JIU/REP/2014/4）。

<sup>3</sup> 就确定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的基准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建议（文件 JIU/REP/2015/2）；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文件 JIU/REP/2015/3）。

JIU/REP/2015/5)，以及(d)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监察员服务机构（文件 JIU/REP/2015/6）。

## 落实以往报告中的建议

4. 关于落实本委员会在 2015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的落实联检组以往报告<sup>1</sup>，尤其是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长期采购协议”的报告（文件 JIU/REP/2013/1）中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这些报告中载有五项建议，其中四项是向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提出的，将在下文第 6-9 段逐一论述。

5. 最后第五项建议涉及立法机构（即立法/理事机构应发挥其对采购职能和采购活动的监督作用，以确保采购职能充分发挥其战略作用，同时采购活动，包括长期协议，可本着稳妥的采购计划和战略进行）。秘书处回顾，过去几年来，世卫组织的采购职能始终是一系列审计和评估的对象。这些都已报告给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使执委会得以充分发挥其指导和监督作用。

6. 具体谈到联检组建议 1（即行政首长应为其组织对长期协议的战略运用制定具体的政策和指导方针，旨在澄清长期协议的目的、战略、要素和类型，以及何时和如何达成这些协议），世卫组织制订了一份长期协议和相关程序政策草案，对二者都进行了审议。它们应当在 2016 年第一季度结束时付诸实施。拟议的长期协议政策和程序涵盖下列重点领域：利益和风险；类型和布局；持续时间；达成协议的前提；供应商监测和业绩审查；长期协议管理；利用其它联合国系统组织的长期协议，以及合作采购。上述拟议的重点领域与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长期采购协议的审议工作的结果相一致，也遵从了联检组关于长期协议的具体建议。

7. 关于联检组建议 2（即执行一项政策，确保就每一长期协议制订一个合同管理计划，明确合同工作的明细结构、所涉各方的作用和责任以及控制和问责机制，并为合同经理提供详细的准则、方法和工具），正在开展工作，根据每一长期协议的具体要求和特殊条件，制订有关该协议的标准业务程序和指导意见。在长期协议生效期间，用于评估供应商业绩的关键的业绩指标将成为每一份长期协议合同管理的一部分。还将建立监测和控制机制，核实是否及时交付，确保采购的估值不会超过预订的采购阈值。但世卫组织意识到为从上述措施中充分受益，需要面对追加资源和培训需要方面的挑战。

---

<sup>1</sup> 见文件 EBPBAC21/6。

8. 关于联检组建议 3（即行政首长应通过各种方法积极寻求合作性长期协议的机遇，包括建立/改进政策和准则以促成协作、传播其他组织可能感兴趣的长期协议招标、在全球采购网上列出其组织的长期协议以及搜集联合国系统内可用长期协议的最新信息），世卫组织正在审查其政策，以调整最佳做法和程序，更有效地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它组织进行合作。多年来，世卫组织通过参与联合投标，尤其是对药物、各类卫生包和医药品的投标，已经与其它联合国机构进行了合作采购。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共享关于联合投标的信息和“捎带式”长期协议也属于合作仍在继续的领域。最近，世卫组织主动测评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同审查委员会的在线工具，如果其符合世卫组织的具体需要，就有可能得到采用。

9. 关于联检组建议 4（即行政首长应支持高级别管理委员会采购网在统一采购文件、长期协议的合作使用以及车辆的联合采购方面的工作进展，并配合法律网的工作，以促进其统一合同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努力），世卫组织定期参加高级别管理委员会采购网的年度会议，共享关于统一工作和感兴趣的共同采购领域的信息，而该组织行政管理部门则对采购问题给予了必要支持。

10. 另一份联检组 2015 年 1 月提交的报告，题为“分析联合国系统内的资源调动职能（文件 JIU/REP/2014/1），也载有五项建议，对象是联合国大会、立法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这些建议概述如下。

11. 立法机构应定期审查资源调动战略/政策，包括为此对资源调动战略/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政治指导和监督，并确保监测和审查情况的定期更新（建议 1）。它们还应要求会员国，在提供指定用途捐款时，保证这些捐款是可预测的，长期的，与各有关组织的核心任务和重点相一致（建议 2）。

1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酌情设立明晰的结构和安排，以全面执行和协调资源调动战略/政策，监测并定期更新（建议 3）。他们如果已经这样做了，则还应制定资源调动的风险管理和尽职调查程序，除其它外，这应包括确保尽职调查不是由负责筹资的同一个人进行（建议 4）。

13. 最后，他们应当组织与其各自捐助者的对话，商定共同的报告要求，以简化其各自组织的报告程序，满足捐助者的信息需要，进而减轻报告负担和附带成本（建议 5）。

14. 关于上述建议，世卫组织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因为它在联检组报告于 2014 年初发表之前，已在 2010 年 1 月启动的关于世卫组织筹资前景的高级别讨论的背景下，着手处理报告中提出的大多数问题。关于联检组建议 1 和 5，2013 年 5 月，卫生大会在 WHA66(8)号决定中，确定了关于筹措规划预算资金问题的筹资对话。第一次筹资对话于 2013 年举行，第二次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促成了第 15 段所述的一系列改善。

15. 按照联检组建议 2 和 3，世卫组织在筹资对话背景下的努力的目的是，通过提高捐款中可预测的、长期的和灵活的以及可能情况下非指定用途的捐款的比例，减少其脆弱性，这类捐款应更好地与会员国在批准整个规划预算包括将由自愿捐款供资的那一部分时确定的核心任务和重点保持一致。同样，相对于以往的双年度，资金与 2014-2015 年规划预算的匹配程度有所提高，规划预算 1 和 5 类的资金缺口也缩小了。可预测程度在该双年度开始时达到 70%，相形之下，2010-2011 双年度仅为 52%<sup>1</sup>。

16. 关于全面执行、协调和监测该组织资源调动战略和政策的结构和安排，如联检组建议 3 所强调的，在总干事办公厅下设立了专职的资源调动协调司，一个全球资源调动协调小组已经开始运转，集结了资源调动协调司的成员以及各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各部门负责筹资问题的代表。2016-2017 年规划预算根据世卫组织三个层级的作用和职能问题工作队的指导，进一步充分体现了新的作用、职能和任务的分配。

17. 针对关于改进资源调动风险管理和尽职调查程序的联检组建议 4，采用新近创设的规划预算网络门户大大提高了世卫组织筹资状况以及各规划领域和主要办事处的资金需要的透明度。它目前纳入了报告的结果，并定期更新，便利和改进了财务和规划报告的协调。合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办公室设立并维持了一个有关世卫组织各方面工作的齐备的风险列表，而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草案势将进一步加强现行对从非国家行为者那里所收到资金的尽职调查，通过该办公室的持续努力，并通过该框架草案，预期情况还会有更多改善。

18. 关于题为“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的基建/翻修/新建项目”的报告（文件 JIU/REP/2014/3），其中载有四项建议，两项涉及行政首长，一项涉及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一项涉及立法/理事机构。

---

<sup>1</sup> 见文件 EB138/42。

19. 具体说来，行政首长应建立对基建/翻修/新建项目各个阶段的密切监测和定期报告机制。他们还应确保在实施这些项目时，联检组审查中提出的 19 个最佳做法都得到遵行。
20. 考虑到这些项目的高成本和高风险，立法/理事机构应持续履行其监测和监督职能，包括在项目的规划前、规划、实施和完成等各个阶段，确保实现成本效益和项目的整体目标。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应要求行政首长协调会高级别管理委员会主席建立一个设施管理工作组，侧重与基建/翻修/新建项目有关的问题。
21. 为实施这些建议，世卫组织目前成为日内瓦建筑和翻新问题工作组（包括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劳工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的成员，该工作组将过去和目前有其翻新项目的组织集合在一起，以确保联检组确认的做法不仅得到处理，而且还考虑到在其它类似项目中获得的实际经验。在项目治理框架中设立会员国咨询委员会和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情况，也将确保在整个项目期间密切监测和持续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sup>1</sup>。
22. 联检组有关报告的副本，以及世卫组织对之的详尽评论意见，载于秘书处就联检组报告问题提交委员会的上—份报告中<sup>2</sup>，可供索取。

##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行动

23. 请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

= = =

---

<sup>1</sup> 文件 EB138/45。

<sup>2</sup> 文件 EBPBAC21/6。